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21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劲动力”)签署《股东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协议约定在青岛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氢能备用电源技术应用和设备制造及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3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75%股权,恒劲动力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即专利和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的专门技术和技术秘密作价出资1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25%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张立刚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还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21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张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劲动力”)签署《股东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协议约定在青岛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氢能备用电源技术应用和设备制造及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3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75%股权,恒劲动力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即专利和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的专门技术和技术秘密作价出资1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25%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监事长张大伟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产业发展扩充业务领域,实现经营拓展的战略需要,顺利开展行氢能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它经营活动,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2020年7月24日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劲动力”)签署《股东合资协议》,双方同意协议约定在青岛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氢能备用电源技术应用和设备制造及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现金出资30,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75%股权,恒劲动力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即专利和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的专门技术和技术秘密作价出资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25%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合资方恒劲动力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恒劲动力34.26%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兼任恒劲动力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兼任恒劲动力董事。因此,恒劲动力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立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0178657 2

法定代表人:GAO YONG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穗路1000号2幢1楼E区、2楼E区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新能源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EAT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恒劲动力43.83%股权,为恒劲动力的控股股东,GAO YONG为恒劲动力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GREAT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GAO YONG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汉缆股份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

本次投资标的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拟投资公司名称:青岛汉可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住所:青岛市平度市同和办事处通达路中端北侧;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技术及其相关的氢能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自有技术的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汉缆股份	30,000.00	75.00	货币
2	恒劲动力	10,000.00	25.00	知识产权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为暂定,最终以当地注册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双方同意:汉缆股份以现金出资30,000万元,恒劲动力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即专利和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的专门技术和技术秘密作价出资10,000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知识产权的评估值为15,600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以人民币10,000万元作价出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汉缆股份

乙方:恒劲动力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全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人民币30,000 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75%股权;恒劲动力以知识产权即专利和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的专门技术和技术秘密作价人民币10,000 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25%股权。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提名4 名董事,乙方提名 1 名董事。

3、合资公司的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1 名及其他高管,经甲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6、恒劲动力将《资产评估报告》纳入评估的专利所有权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后,合资公司应同时授权恒劲动力永久免费使用该等专利,且恒劲动力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但前述授权具有绝对的排他性。

7、合资公司有权根据区域需求情况决定在合适的区域设立独资或合资子公司,从事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

8、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9、《股东合资协议》经双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在各自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后的5日内应向对方提供各自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批准文件。

五、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汉缆股份除电缆主营业务外,还有意进行氢能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它经营活动,以扩充业务领域,实现其经营拓展的战略需要。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业务领域进一步延伸拓展至氢能电源产品的生产、销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围绕公司经营业务的战略布局进行拓展,将对公司的战略转型、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的风险

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与各方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等方式降低合资公司的管理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恒劲动力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东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 8月11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9:15至2020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0年8月10日16: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10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0年8月10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8”

2.投票简称:“汉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8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备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陈国尧唐国庆
2020年7月24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系市场行为,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庆张红陈国尧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组织架构的调整,使日常经营事务相应有所调整,应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的要求,2020年7月24日,公司与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三方《供水补充协议》,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用水费用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公司与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和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签署三方《(供用电合同)担保协议书》,公司对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用电费用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92,188.65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47.6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84　债券简称:木森转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增资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拟出资对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芯半导体”)进行增资,至芯半导体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其本轮融资结束后注册资本将由7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拟投资金额3,000万元,认缴至芯半导体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资金进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风险提示:本次拟参股投资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推进公司新战略的发展,进一步发展深紫外杀菌领域,提升产业链的稳定性、竞争力及把控能力,拟增资至芯半导体,通过加大对深紫外线杀菌产业的投资,进一步深化布局深紫外半导体芯片业务,形成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至芯半导体拟本次增资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的至芯半导体股东之一的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任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本次投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泓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196GXY

成立日期:2019年 12 月 31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民治大道500号华星大厦1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光电器件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器件、应用系统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销售UV-LED光固化模块及设备、UV-LED应用技术研发及应用服务,光固化应用系统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护;半导体晶体薄膜生长设备、化合物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以及半导体晶体薄膜材料生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器产品及零配件的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疗应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服务;医疗设备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医疗设备外观和功能的设计、上门安装及上门维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30%	3,690	货币
2	魏巍	5%	50	货币
3	李泓佚	5%	50	货币
4	深圳马相时代科技合伙(有限合伙)	30%	300	货币
5	深圳至善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300	货币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担任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2、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泓佚

注册资本: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YGU73A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河庄街道青西二路1099号综合楼602-01号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魏巍	10%	70	货币
2	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	210	货币
3	深圳至善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210	货币及知识产权
4	北京琥珀时代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210	货币及知识产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原则,经协商后确认各自的出资额,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二)投资目的

甲方系一家致力于为全世界提供智能化的健康照明产品的全球领先企业, 打造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综合平台,拥有世界级照明品牌欧司朗通用照明品牌“朗德万斯”及国内新兴品牌“木林森”以及遍布全球140多个国家的销售渠道,拥有全球领先的中上游灯珠、核心原材料的技术工艺和制造产能,具备生产规模化和产品成本优势,凭借自身强大的研发团队及创新能力,已实现产品的高性价比,并得到千家万户的认可及使用。在巩固原有传统市场的同时,木林森自我革新,积极投入,聚焦于可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创新,在健康化和智能化领域等细分寻求突破。同时,甲方在深紫外领域逐步加大布局,已积极开展深紫外智能杀菌机器人相关业务合作与布局。

乙方拥有深紫外半导体芯片领域成熟的技术和团队,其团队成员均来自世界前三的顶级机构,分别在深紫外半导体芯片领域已经耕耘数十年。乙方团队成员拥有合计超过150年的深紫外外延、芯片、封装及模组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同时团队内还拥有深紫外探测,深紫外光通信等领域的世界级专家。乙方在深紫外表面杀菌,空气杀菌,水杀菌方面做了长时间的研究和开发工作,获得大量的深紫外市场应用开发经验。

从行业应用来看,深紫外可广泛应用于公共区域(医院、公共交通、学校)、工业市场(食品加工厂、污水处理厂、工业包装设备)、家居消费市场(空调、冰箱、水处理设备)等不同领域,产品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预测其市场份额将仅次于照明领域。为了抓住深紫外半导体杀菌消毒行业快速发展的产业机遇,为了延伸深紫外芯片的应用,为了加强在深紫外外延、芯片、封装、模组领域的研发领先地位,甲方与乙方合作以乙方为项目主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深紫外芯片相关产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核心条款:

(1)、乙方为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深紫外半导体芯片。基于广阔的行业前景,项目公司技术团队的研发实力,技术储备及市场拓展能力,乙方承诺投后估值为3亿元人民币,乙方本轮共募集9,000万人民币。

(2)、乙方本轮融资后,注册资本拟由7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甲方出资3,000万人民币,认缴新增的100万注册资本,占本次增资后乙方的10%股权;

(3)、甲方拥有委派项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席位一名的权利。

2、甲方履行出资缴付义务的先决条件

仅在下列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履行本协议中的投资缴付义务:

(1)、乙方已取得开展全部业务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证书,包括办理完成或在证书尚未下发的情况下取得相应审核通过的证明性文件,即乙方在开展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的业务上,目前有没有存在资质上的阻碍。

(2)、乙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的所有方面,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已经履行、遵守所有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之日应履行和遵守的全部约定和义务。

(3)、合法投资: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对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均允许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4)、内部批准:乙方已经作出了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完成相关内部决策流程,批准本次投资。

(四)违约条款

1、若乙方违反或没有履行本协议及附件的任何承诺和约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不及时的陈述、文件、信息和保证;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和职责)。

2、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经济损失。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标的公司后将以深紫外半导体芯片项目为切入点, 积极推进公司在照明大健康领域业务落地和模式创新,深化深紫外线杀菌项目上下游的市场布局,延深公司在照明细分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与至芯半导体双方未来将充分发挥双方在人才资源、技术研发、行业市场等方面的独特优势, 在深紫外半导体智能化杀菌下游应用和服务展开合作, 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上下游产品的多样性。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推进公司深紫外线业务发展与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带动公司新一轮在照明大健康等细分领域相关业务的发展。

2、项目风险评估

本次拟参股投资的标的,标的项目实施情况而定,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或是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万元,与至芯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市场行为,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增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

独立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深紫外半导体杀菌芯片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提前偿还了部分借款并解除其所质押本公司股份7056.2万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70,562,000	10.03%	5.48%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703,594,600	54.68	243,929,999	34.67	18.96	163,879,999	67.18%	372,688,451	81.08
合计	703,594,600	54.68	243,929,999	34.67	18.96	163,879,999	67.18%	372,688,451	81.08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6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